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易字第206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王 宇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6612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王宇於民國113年10月2日17時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弄0號4樓之2，因細故與告訴人劉俊寬生有糾紛，竟基於傷害之故意，徒手毆打告訴人，致告訴人因而受有左側眼角膜潰瘍、左側眼結膜出血、左側眼球挫傷、頭部、左側前臂、頸部擦傷、鼻骨骨折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諭知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而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7條亦有明文。

三、查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告訴人具狀撤回本案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份附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01 刑事第二十八庭 審判長法 官 林鈺琅

02 法 官 徐子涵

03 法 官 溫家緯

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06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07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08 上級法院」。

09 書記官 林筱涵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